

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文件

深通建〔2026〕15号

关于优化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验收备案性能检测指标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保障我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，依据《广东省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实施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粤通联〔2025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已验收备案项目网络运行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我办对全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验收备案检测指标做如下优化：

一、增加室内分布系统及其器件（含合路器、POI、功分器、耦合器和天线等）的三阶互调抑制检测，删除噪声电平检测。器件的技术指标要求见（粤通联〔2025〕14号）文附件《广东省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技术指引》中相关内容。室内分布系统的三阶互调值应满足如下要求：

1、住宅、厂房、地下室、电梯等低话务区域： $\leq -110\text{dBc} @ +43\text{dBm} \times 2$ ；

2、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口岸、三甲医院门诊楼等高话务区域： $\leq -130\text{dBc} @ +43\text{dBm} \times 2$ ；

3、地铁隧道、公路隧道、铁路隧道等使用泄漏电缆覆

盖的区域： $\leq -140\text{dBc} @ +43\text{dBm} \times 2$;

4、其他区域： $\leq -120\text{dBc} @ +43\text{dBm} \times 2$ 。

二、备案竣工资料增加施工单位自检报告（包括施工工艺规范性检查和如下性能指标检测：接地电阻、系统光性能、室分系统驻波比、室分系统三阶互调抑制等）。

三、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指标：接地电阻、系统光性能、驻波比、天线口输出功率、覆盖场强及覆盖率、室分系统及器件的三阶互调抑制等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行，请各相关单位遵照落实。

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

2026年6月8日

（联系人：陈刚，电话：18676658108）

抄送：深圳市通信管理局

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

2026年6月8日印发
